

(4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温州市瓯海区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）的（向社会力量购买2025年瓯海区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公益培训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向社会力量购买2025年瓯海区公共文化惠民工程公益培训服务），属于（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温州佳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1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投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：2025年01月22日

说明：

1. 本项目为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